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107號

聲請人 龍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清泉

相對人 蕭茜

相對人 蔣彬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二十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6107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	未載到期日，

(續上頁)

						視為見票即付
002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3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4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5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6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7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8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09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0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1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

(續上頁)

						視為見票即付
012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3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4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5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6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7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8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19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20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021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0	未載到期日，

(續上頁)

						視為見 票即付
022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	未載到 期日， 視為見 票即付
023	108年4月16日	10,000元	未載	108年4月17日	CH0000000	未載到 期日， 視為見 票即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